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委任核數師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委任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審計結果進行調查(「法證審閱」);(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條件(「復牌指引」);(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額外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額外條件;(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的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核數師

誠如委任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以填補因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欣然公佈,委任公告所述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客戶接納程序已妥善完成,現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展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流程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

作為額外復牌指引公告所述恢復股份買賣的條件之一,本公司應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以及證明本公司已有解決該公告所述法證審閱中所識別問題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內部控制及程序。

為協助本公司達成該條件,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為其內部控制顧問,以就該公告所述法證審閱中所識別問題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並相應提出推薦建議。有關委任仍須待信永的客戶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生效。基於董事會對信永所建議工作範圍及工作時間表的評估,現預期有關內部控制審閱結果的報告草擬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末完成,最終報告應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

倘上文所披露預期時間表及內部控制審閱結果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其有意投資者。

### 進一步延遲寄發誦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相關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 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 及楊世緘先生組成。